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0/08-09(02)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四川的 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在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嚴重地震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四川進行的緊急救援及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此外，本文件亦概述議員在立法會各個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008年5月12日在汶川縣發生的地震

2.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自1976年唐山大地震以來最嚴重的一次大地震。據國務院抗震救災總指揮部報告，截至2008年7月10日，地震已造成69 197人死亡，374 176人受傷，18 377人失蹤，累計受災人數超過4 624萬人。地震影響範圍廣大，災區總面積44萬平方公里，重災區面積達125 000平方公里，四川、甘肅、陝西、重慶等省的417個縣、4 656個鄉／鎮、47 789個村莊受災。單在四川省的受災面積便達25萬平方公里，重災區面積10萬平方公里，倒塌房屋、嚴重損毀不能再居住和損毀房屋近450萬戶，北川縣城、汶川縣及映秀鎮等部份城鎮幾乎夷為平地。損毀高速公路、幹線公路及農村公路合共22 000公里，損毀橋樑940座，震央中心地區周圍的16條國道／省道幹線公路和6條鐵路(包括寶成線)中斷。

香港特區為地震災民提供的即時救援

3. 在地震發生後兩天，亦即2008年5月14日，政府當局提出初步向賑災基金注資3億5,000萬元以援助地震災民的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按照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國務院抗震救災總指揮部向地震災民提供3億元援助，而餘下的5,000萬元則預留給主要救援機構向賑災基金提出申請，以便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4. 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及四川省政府進一步溝通，知悉當地邀請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提供下列協助——

- (a) 在四川省嚴重受災縣，協助重建公共服務設施，例如學校、醫院、復康中心、敬老院、孤兒院、婦幼保健院以及文化體育等設施；
- (b) 重點援助四川省災區的基建，包括道路、橋樑等項目；及
- (c) 參與臥龍大熊貓保育區的災後重建。

此外，特區亦可在例如醫療和復康服務，情緒支援和輔導服務，以及其他專業培訓等方面，按災區的實際需要提供協助。

5. 鑒於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並不屬於賑災基金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捐款"指定戶口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建議開立2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作為香港特區投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首階段的財政承擔。該項建議於2008年7月1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08-09)40)表示，初步估計整體承擔不應超過100億元，而在撇除私營機構及公眾捐款後，香港特區的公帑承擔將會少於100億元。

協調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

6. 為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聯繫內地相關部門，以及參與災後重建川港聯絡協調小組工作，政府當局已成立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該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成員包括相關的政府政策

局及政府部門的首長。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督導委員會下設立5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指定的工作範疇，並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該5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工程小組(由發展局牽頭)、醫療衛生復康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牽頭)、民政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牽頭)、社會工作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以及教育及人才培訓小組(由教育局牽頭)。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

8. 在2008年10月11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簽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下稱"合作安排")。

9. 根據此合作安排，川港雙方以協商形式議定由港方直接捐資的援建項目，而港方應以項目的形式協助川方分階段推展議定的援建工作。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而資金項目管理的安排會按工作進度撥款的原則，依照項目的進度並在符合香港特區相關財政法例和規則的前提下，分期撥付所需的資金。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應有適當的監察機制。

10. 香港特區政府在簽署合作安排時，同意首先確定共20個首階段援建項目，預計總財政承擔約18億9,700萬港元。在首階段援建的項目包括在四川省人民醫院成立"川港康復中心"、在省內重建醫療設施、學校及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以及援建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工程。該等項目的基本資料及初步預算載於**附錄II**。

11. 為跟進及落實有關的援建工作，川港雙方同意建立分3層的協調機制，當中包括一個由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及四川省副省長成立的高層會議、由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與四川省相關部委組成的協調小組會議，以及針對個別援建項目／範疇的項目專責小組。

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其事

12. 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可向信託基金申請撥款，在四川地震災區進行支援重建的工作。為此，有關機構須與四川省政府認可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有關的項目計劃須符合災區重建的整體規劃和需要。香港特區政府已公布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的指引，並已於2008年10月13日開始接受第一輪的撥款申請。

13. 在2008年11月底，信託基金共接獲超過40份由本地的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按照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信託基金在首階段已批出12項申請，當中涵蓋教育、醫療服務、肢體及心理康復、培訓計劃等範疇的硬件建設與軟件服務。涉及的資助總額超過8,700萬港元。獲批項目清單載於**附錄III**。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4. 為確保能有所需的撥款援助地震災民並與內地政府合作推行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政府當局分別於2008年5月14日及2008年7月18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兩項撥款建議。立法會議員獲安排組織考察團，在2008年7月4日至6日期間到地震災區考察。在2008年10月28日，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進展。議員在討論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需要增加撥款及妥善管制援助撥款的使用情況

15. 在2008年5月14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普遍認為，鑒於地震的強度猛烈，當局應在有需要時撥出額外款項以提供緊急救援，尤其是為各主要救援機構提供撥款。部分委員強調，確保賑災款項運用得宜十分重要，並籲請救援機構及有關的內地部門適時提交評估報告連同清晰的明細表，說明賑災款項的用途及受助者。

提供予香港人的援助措施

16.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協助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雖表讚賞，但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制訂全面的措施以協助香港人，尤其是低收入及中產市民，因為在嚴重通脹下，生活開支飆升，他們因而大受打擊。

撥款安排

17. 在2008年7月1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表示，雖然他們同情地震災民的處境，但對於在重建項目及如何監察該等項目的詳情欠奉的情況下成立一個20億元的信託基金，則極有保留。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就甄選、監察及審核重建項目方面制訂詳細的程序，並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向財委會提交這項撥款建議。另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重建項目前，先把項目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

18.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中央政府及四川省政府即將為地震災區制訂整體的重建計劃，而香港特區盡早參與重建工作，藉此為地震災民提供及時的協助，是可取的做法。鑒於情況危急，把個別的重建項目的細節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的做法並不可行。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督導項目的推行，並向立法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是向地震災區提供支援的最有效安排。

監察信託基金資助的重建項目

19. 在2008年7月1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信託基金的款項來自香港特區政府及市民捐款，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市民代表，而不同專業及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包括立法會議員)應獲委任為督導委員會下設的5個工作小組的成員。

20. 為確保所交付的工程質素良好及達到標準，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委託香港的認可人士／專業人士進行重建工程，並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核證。

21. 為提高透明度，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公布重建工程項目，並讓非政府機構參與其事。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網頁，以便發放有關重建項目的進度及信託基金的運作的最新資料。

22.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府會就地震災區的重建項目發出一套新的標準，由信託基金資助的工程均須符合該等標準。重建計劃將會高度透明地推行，而當局在適當時亦可安排社會代表參觀工地。

23. 至於有關委託香港的認可人士／專業人士進行重建工程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沒有內地認可資格的香港及海外專業人士不能在內地工作，但當局會邀請合資格的專家協助監察重建工程，並會就該等項目向立法會定期提供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會與四川省政府聯絡，商討委任中港兩地的合資格承辦商進行重建工程的事宜。

項目及資金管理

24.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是以項目及基金的管理為焦點。鑒於全球爆發的金融危機導致經濟急速逆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為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提供的100億元財政承擔是否合適。數名委員建議，當局應把

香港特區提供資金的時限延長。另一名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切勿在過早階段就餘下項目作太多的承擔。

25. 委員普遍理解到省道303公路映秀至臥龍段須急切落實，但一名委員認為，雖然使臥龍自然保護區回復運作的主要工程應予支持，但其他額外的改善工程或須作進一步考慮。

26. 一名委員雖然對政府當局就四川援建工作提供項目估算表示歡迎，但亦認為當局應提供報告，述明過往如何使用撥予賑災的款項，以便議員在批准四川地震災後援建工作的進一步財政承擔時考慮。

招標程序及技術標準

27.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8日的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對於重建項目的招標程序、進度監察及質量標準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應確保招標過程廉潔，並建議有關的招標程序須經香港廉政公署審核。他們認為，川方在招標時應採用最佳的做法。

28.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援建項目將會公開招標，並且只有具備較高資歷的企業方可參與投標。該筆20億元公帑的運用將會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並經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署長審核。川方已經表示會恪守內地相關當局所頒布的嚴格招標規例。雖然有關的技術標準將會恪守內地的法例及規例，但川方渴望參考香港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

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參與

2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組織香港的專業人士參與落實四川的援建項目。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專業人士將會獲邀參加項目專責小組，就有關項目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並與內地夥伴交換意見。

30. 部分委員相信，與四川地震災民建立聯繫的最佳方法，是讓香港市民直接參與援建工作。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援建項目一事，是值得支持之舉。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本港的非政府機構，使其在籌劃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在協助內地志願組織提升能力等方面更具彈性。提供支援服務與培訓導師的工作應同步進行。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在四川進行援建工作時若遇上困難，應有渠道向其提供協助。非政府機構向信託基金提交的撥款申請應獲公平評審，並應為其申請遭信託基金拒絕的非政府機構設立上訴機制。

近期事態發展

31.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8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進展，其後於2008年12月22日公布信託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批出的首階段撥款。政府當局將會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2月3日的會議席上，向議員匯報援建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有關第二階段援建工作的計劃。

相關文件

3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2月2日

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
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
- (2) 聯繫內地相關對口的部門，以推展香港特區支援重建工作。

成員

政務司司長(召集人)
財政司司長
教育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政府新聞處處長
行政署長

備註：其他政策局／部門及增補委員的代表按需要出席。

(資料來源：FCR(2008-09)40附件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
首階段的援建項目

項目	地點	項目名稱	工期 (月)	項目估算 (億元 人民幣)
基礎設施				小計 = 7.6560
1*	阿壩州汶川縣	省道303公路映秀至 臥龍段	24	7.6560
教育設施				小計 = 2.2915
2*	阿壩州汶川縣	汶川縣水磨中學	24	0.5570
3	廣元市蒼溪縣	四川省蒼溪中學校	24	0.6523
4	綿陽市三台縣	三台縣第一中學	24	0.7737
5	德陽市旌陽區	德陽市第一小學	24	0.1481
6	德陽市旌陽區	德陽市華山路小學	24	0.1604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設施				小計 = 1.3826
7	廣元市朝天區	朝天區社會福利綜合 服務中心	24	0.3384
8	廣元市元壩區	元壩區社會福利綜合 服務中心	24	0.3168
9	綿陽市游仙區	游仙區社會福利綜合 服務中心	24	0.2554
10	德陽市旌陽區	德陽市社會福利綜合 服務中心	24	0.4720
醫療設施				小計 = 5.1228
11	廣元市朝天區	朝天區中醫院	18	0.2378
12	廣元市旺蒼縣	旺蒼縣人民醫院	24	0.3600

項目	地點	項目名稱	工期 (月)	項目估算 (億元 人民幣)
13	廣元市元壩區	元壩區人民醫院	18	0.1343
14	綿陽市梓潼縣	梓潼縣人民醫院	15	0.6228
15	綿陽市鹽亭縣	鹽亭縣中醫院	24	0.1985
16	德陽市旌陽區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	24	0.7701
17	德陽市旌陽區	旌陽區中醫院(人民醫院)	24	0.3079
18	德陽市廣漢市	廣漢市人民醫院	24	0.2460
19*	成都市	四川省人民醫院川港康復科技綜合大樓(含"川港康復中心")	36	2.2454 (只包括"川港康復中心"的預算)
卧龍自然保護區			小計 = 0.2000	
20*	阿壩州	規劃編製	12	0.2000
			總計	16.6529

備註

1. 本附件所載列的項目估算是川港雙方根據川方提供的初步資料達成原則上的共識，只可視為粗略估計。雙方會就個別項目的內容、規模和項目估算作進一步協商，在有需要時可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修訂。
2. * 為重點建設項目

(資料來源：隨附於立法會CB(1)112/08-09(01)號文件的合作安排的附件3)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非政府機構首階段資助項目
獲資助項目概覽**

	機構名稱	項目簡介	資助額(HK\$)
1.	九龍西區扶輪社有限公司聯同工程界社促會	德陽市旌陽區袁家小學災後重建	1,500,000
2.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區第三初級中學教學樓災後重建	10,000,000
3.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區白塔中學初中部災後重建	10,000,000
4.	青年發展基金	四川災後心理康復培訓及服務計劃	7,980,000
5.	苗圃行動	德陽市中江縣聯合鎮中心學校群星分校災後重建及師資培訓	7,036,000
6.	苗圃行動	德陽市中江縣石泉鄉九年一貫制中心校災後重建及師資培訓	8,157,000
7.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德陽市中江縣永豐鄉中心學校永豐小學災後重建	2,000,000
8.	香港理工大學 (醫療科技及資訊學系)	四川地震災區假肢及矯形專業培訓支援計劃	4,316,000
9.	香港理工大學 (康復治療科學系)	四川地震災區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專業培訓支援計劃	6,105,000

	機構名稱	項目簡介	資助額(HK\$)
10.	香港復康會	四川地震災區社區復康資源中心	7,836,293
11.	香港童軍總會	德陽市青少年宮加固及重建	10,449,000
12.	華裔骨科學會"站起來"計劃	川港康復培訓及發展中心	11,670,000
		總數：	HK\$87,049,293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22日發出題為"政府批出四川重建基金首階段非政府機構項目"的新聞公報的附件)

香港特區政府在四川的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08年5月14日	財務委員會就追加撥款3億5,000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8-15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514.pdf
2008年7月14日	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當局擬參與支援四川重建工作的計劃。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714fc-112-c.pdf 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714a.pdf
2008年7月18日	財務委員會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8-40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718.pdf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08年10月2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8cb1-112-1-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81028.pdf
2008年12月22日	政府當局發出題為"政府批出四川重建基金首階段非政府機構項目"的新聞公報。	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2/22/P200812220248.htm